

#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4〕46号

## 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矿区饰 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 结果公示

- 1、标的编号：廉网采矿出成字（2024）第5号
- 2、标的名称：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
- 3、标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拐点编号	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410609.48	37406206.65
2	2410687.25	37406231.30
3	2410771.16	37406353.33
4	2410673.82	37406411.68
5	2410576.50	37406529.61
6	2410539.74	37406422.46
7	2410445.32	37406349.67
8	2410421.92	37406243.96
9	2410281.63	37406186.92
10	2410315.86	37406099.48
11	2410474.29	37406056.53

面积为 0.097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95.49 米至-26 米

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3〕25号），经评审、备案，拟设矿区

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379.54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25.68 万立方米；拟设矿区理论荒料率为 32.48%，控制资源量荒料量 123.27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荒料量 73.30 万立方米。保有建筑用花岗岩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5.29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8.59 万立方米。生产饰面用花岗岩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408.65 万立方米，边角料可作为建筑用花岗岩综合利用。剥离总量 62.27 万立方米，其中杂填土 4.39 万立方米，残积层 14.84 万立方米，全风化层 28.10 万立方米，半风化层 14.94 万立方米，剥采比为 0.10:1。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塘蓬镇石宁茅头坑村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粤矿协审字〔2023〕14号），对控制和推断的资源量均采用 1.0 的“可信度系数”，设计利用的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605.22 万立方米（荒料率 32.48%，荒料量 196.57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33.88 万立方米，设计综合利用剥离总量 62.27 万立方米。

确定的开采储量。按水平分层法估算露天开采境界内确定开采的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493.30 万立方米（荒料率 32.48%，荒料量 160.22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26.45 万立方米、杂填土 4.39 万立方米、残积层 13.95 万立方米、全风化层 26.55 万立方米、半风化层 13.14 万立方米。

- 4、出让年限：18 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 5、成交价：柒仟柒佰贰拾万元整（¥77,200,000.00 元）
- 6、缴纳方式：分期缴纳
- 7、竞得人：广东聚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竞得人公司地址：廉江市塘蓬镇城区教师新村二区国兴路 188 号国兴云峰花园二单元 1201 房

8、成交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9、成交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五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按规定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竞得人逾期不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违约，取消竞得人资格，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须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1、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